

2024 年昆明供电局综合服务中心(涉电分中
心) 急救员取、复证
服务要求书

(盖章)

昆明供电局综合服务中心(涉电分中心)

二〇二四年七月



2024 年昆明供电局综合服务中心（涉电分中心）急救员取、 复证服务要求

1. 服务目标

受托方通过对昆明供电局人员开展急救员技能培训，使参训人员掌握应急救护新概念、心肺复苏、创伤现场救护、常见急症及意外伤害的现场救护等知识，并通过考核取得的证书。

2. 服务内容

包括但不限于：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应急救护新概念、心肺复苏、创伤现场救护、常见急症及意外伤害的现场救护等知识的培训、考核、取证、总结、评价。

3. 服务数量

昆明供电局 207 名劳动合同制员工。

4. 服务期限

中标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。

5. 服务要求

（1）培训策划方案：根据昆明供电局要求制定提供培训计划，确定时间，场地和培训课程。（根据培训计划满足每期、每班救护员培训班学员人数不超过 60 人，实操分组培训与练习不超过 17 人，每组需配备 1 师资的要求。培训课程需包含基础知识、救护概论、心肺复苏、创伤救护、选修课程（针对工种的特殊性的特定危害，常见急症及意外伤害。

(2) 培训实施方案：根据培训计划，受托方联系培训师资、准备材料、教具等物品。

(3) 培训考核：受托方需构建考勤、理论、实操考核标准（提供培训考勤表、理论笔试闭卷试卷及实操考核标准）。考勤缺课超过 1 学时不予通过，理论考试成绩不合格（当期可提供补考 1 次），实操不合格（当期可提供补考 1 次）。

(4) 发证及复训：取得的证书需采用统一样式，由省级及以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认可权威单位统一印制，证书可在全国通用，证书标注有证书编码、有效时间和发证单位及公章（受托方需提供证书扫描件），考核有效期不超过 3 年，受托方需提供 3 年内复训考核的服务支持及证书发放。

6. 资信和业绩

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、纠纷、争议、仲裁和诉讼记录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没有被责令停业。

7. 结算方式

根据参训学员取证情况，据实结算。

